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46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阜平县史家寨乡槐场村、凹里村、 红土山村、段庄村和草垛沟村村庄规划的 批 复

史家寨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呈报的《关于阜平县史家寨乡槐场村、凹里村、红土山村、段庄村和草垛沟村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史家寨乡槐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史家寨乡凹里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史家寨乡红土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史家寨乡段庄村和草垛沟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规划立足槐场村、凹里村、红土山村、段庄村和草垛沟村实际情况，对产业发展、土地利用、基建配套、公共服务、生态保护等作出科学布局，契合村庄发展需求，是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村民生活品质的核心指引。

二、村庄建设活动须严格依照村庄规划方案组织实施。实施中严守生态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底线，全流程保障村民合法权益，确保建设活动有序开展。土地使用、项目建设环节严格执行用途管制与环保管控要求，严控污染排放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同时完整保留乡村肌理与乡土特色，活化传承本土文化，实现村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